

「108 年總統盃拳擊錦標賽」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注意事項

1. 適用對象

「108 年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參賽選手

2. 適用申請條件：

「108 年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參賽選手如因治療急慢性病症需使用運動禁藥作為治療用途應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獲核可後始得使用運動禁藥作為治療用途。

3. 申請期限

(1) 108 年 12 月 1 日截止，郵戳或電子郵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2) 電子郵件送件者，仍需於截止期限前寄送正本，俟收迄正本後，本會方可正式受理。

4. 受理單位：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5. 申請文件與寄送：(1)、(2)為必要文件，不完整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1)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需由選手及主治醫師簽名)

(2) 就診之完整病歷資料 (非診斷證明)

或

(3) 檢驗報告 (如有報告，儘量備齊)

6. 實體申請文件掛號寄送：台北市中山區朱崙區 20 號 2F(104-89)，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藥管組

電子文件寄送：ANTIDOPING@TPE-OLYMPIC.ORG.TW (受理後回傳確認信件)